**105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

1. **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42930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辦理。

1. **辦理目的**
2. 肯定學校教專社群實務作為，提供社群學習典範。
3. 引領教師反思教學實踐良窳，共同解決教學問題。
4. 導引教師建構合作精進文化，關注學生學習實務。
5. 健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機制，促進社群永續發展。
6. 激發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動能，達成共同理想願景。
7. **辦理單位**
8.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9.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10. **甄選內容與類別**
11. 甄選內容：優良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專業學習社群(以下簡稱：教專社群)
12. 甄選類別：

(一)高中職組：高中(含完全中學)、高職

(二)國中組

(三)國小組(含幼兒園)

1. **甄選對象與推薦件數**
2. 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社群，經學校推薦由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初審後，薦送教育部參加複決審。以下說明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推薦件數：
3. 直轄市：國小(含幼兒園)推薦8件，國中推薦3件，高中推薦5件。
4. 非直轄市縣市：國小(含幼兒園) 推薦5件，國中推薦2件，高中推薦3件。
5. 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北區推薦3件，中區推薦8件，南區推薦10件。
6. 以上各類學校推薦之教專社群，以103或104學年度的資料參加甄選。社群所屬學校105學年度須申辦教專計畫方符合推薦資格，未符合者，教育部得逕行取消參加甄選得獎資格，相關獎勵亦得予以追繳。
7. 未在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s://atepd.moe.gov.tw/)申請教專社群，但該校社群運作具有教專社群精神仍鼓勵申請。
8. 教專社群之定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必須關注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不能僅止於教師專業知能的成長或個別興趣的追求。教專社群乃是一群志同道合的教師，結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精神，透過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進而省思與成長，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9. **甄選階段：**

甄選分初審、複審和決審三階段進行：

1. 初審
2. 縣市初審負責單位：
3. 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負責審查所屬國中小、高中職及部分併入縣(市)之國私立高中職之推薦資料(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國私立高中職由所在縣市負責)。
4. 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負責審查未併入縣市政府之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5. 北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負責審查基隆市、桃園市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6. 中區：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負責審查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7. 南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負責審查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國私立高中職推薦資料。
8. 採書面審查，依學校所函報之參選資料為審查內容。
9. 項目內容與評分標準：「執行成果」50%及「社群特色報告」50%。
10. 執行成果：教專社群理念(12%)、團隊共榮與社群經營(20%)、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18%)。
11. 社群特色報告：教專社群理念(12%)、團隊共榮與社群經營(20%)、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18%)。
12. 複審：
13. 採書面審查，依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所函報參選資料為審查內容。
14. 項目內容與評分標準：「執行成果」50%及「社群特色報告」50%。
15. 執行成果: 教專社群理念(12%)、團隊共榮與社群經營(20%)、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18%)。
16. 社群特色報告：教專社群理念(12%)、團隊共榮與社群經營(20%)、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18%)。
17. 決審：
18. 包含現場簡報、評審提問及口頭答詢。
19. 評分標準：書面資料50%、現場簡報30%、提問與答詢20%。
20. **辦理時程**

|  |  |
| --- | --- |
| 工作項目 | 辦理時間 |
| 甄選辦法公布 | 5月31日 |
| 學校完成送件 | 6月30日 |
| 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完成初審 | 8月15日 |
| 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薦送複審作品 | 8月31日 |
| 教育部完成複決審 | 10月15日 |
| 決審結果公布 | 10月31日 |
| 辦理優秀作品發表活動 | 11月30日 |

1. **作品規範及送件**
2. 表件填寫：參與作品請繳交附件1至附件8。
3. 封面：請在封面註明縣市名稱、學校名稱、社群名稱、參賽組別，以利評審作業進行(附件1)。
4. 甄選作業檢核表：請社群召集人(或代表人)、所屬學校及縣市教專中心或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協助檢核並於表單上簽章(附件2)。
5. 報名表：
6. 請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填寫「計畫薦送總表」，並請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簽章(附件3) 。
7. 請務必填寫社群召集人或代表人之聯絡方式(附件4)。
8. 執行成果：
9. 執行成果：參選作品內容須含審查指標規範，請參閱附件5。(請撰寫貴單位教專評鑑社群甄選佐證資料，包含相關之教案、教學媒材研發、教學省思、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
10. 執行時程與對象：學校參加103學年度或104學年度之教專社群，或其社群運作具有教專社群精神。
11. 社群特色報告：
12. 撰寫內容：意指社群執行之特色內容(如附件7)，評選規準請參閱附件6(請注意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13. 繳交格式：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14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版面格式邊界上下左右各2.5公分(附件7)。
14. 頁數規劃與手冊製作：執行成果與社群特色報告為60頁為限(含封 面、目次及相關附件)並請加上頁碼。
15. 授權書：教專社群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附件8）。
16. 參選繳件方式：
17. 以社群為單位，每個社群須繳交**3份光碟片**(參選者請自行確認光碟可開啟作品)，光碟片請書寫縣市別、學校別、組別及社群名稱。
18. 內容必須包含執行成果、社群特色報告及其佐證資料，彙整成為同一個PDF格式檔案，以免開啟資料時有誤。
19. 參賽書面資料總頁數為60頁，參賽資料封面(附件1)請加入創用CC標章(搜尋「臺灣創用CC計畫」，了解「創用CC授權條款」，並下載「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章置於甄選資料首頁，未符合本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0. 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社群資料並核章(附件2、附件3、附件4)，以掛號郵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小組」（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初教館1樓B103室），資料寄出後，請於一週後查詢官網公告寄達登錄名單，若有問題請來電洽詢，05-2263411分機1703葉庭芳小姐。
21. **獎勵**
22. 初審：通過初審之教專社群，由國教署(就署屬學校)、縣市政府函請各校予以敘獎並頒發縣市獎狀，另縣市政府可自行訂定初審獎勵辦法。
23. 複審：各組錄取佳作之教專社群若干名，並從中擇優推薦進入決審。
24. 決審：各組擇優錄取特優(1名)、優等(3名)及佳作之教專社群若干名；若有特殊情形得報教育部增額錄取，亦可不足額錄取。
25. 獎座(獎牌)：獲特優及優等獎之教專社群可獲獎座(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幀，佳作可獲得獎狀乙幀。
26. 行政敘獎：進入複審之教專社群成員，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特優每人記功1次，優等每人嘉獎2次，佳作每人嘉獎1次。另外獲獎人員之所屬學校業務承辦人員2名，及獲團體獎前5名之縣市、績優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員3-5名，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敘獎。
27. 稿費：特優教專社群5萬元(含稿費及配合影片拍攝腳本寫作)，優等教專社群稿費3萬元，稿費由教專社群成員依比例領取之(得獎單位另行撰寫撰稿費分配比例表)。

**拾、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之相關事宜公告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s://atepd.moe.gov.tw/>)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http://www.edu.tw/>)。
2. 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送之教專社群相關資料，其內容必須真實，如有不實者，教育部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拾壹、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小組
2. 葉庭芳小姐
3. 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1703
4. 郵寄：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甄選小組（621嘉義縣民雄鄉 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初教館1樓B103室）
5. 電子信箱：[ncyufang104@gmail.com](mailto:ncyufang104@gmail.com)

附件1

收件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105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審查資料

縣市名稱：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參賽組別：□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含幼兒園)

(請加入創用**CC**標章於此)

**105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

附件2

**甄選作業檢核表**

**填寫說明：符合檢核項目請打**"🗸"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社群召集人(或代表人) | 學校推薦 | 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初審 |
| 1. 封面標示「縣市名稱、學校名稱、社群名稱及創用CC標章」等資料完整 |  |  |  |
| 1. 參選作品為103學年度或104學年度之資料 |  |  |  |
| 1. 參選作品至少一次教學觀察三部曲 |  |  |  |
| 1. 社群成員內包含該學年參與教專評鑑之人員 |  |  |  |
| 1. 授權書內容填寫完整，教專社群召集人或社群成員代表須親自簽章 |  |  |  |
| 1. 作品內容整份作品(含封面、目次及相關附件)未超過60頁 |  |  |  |
| 1. 燒錄3片光碟，光碟封面須註明縣市、學校及社群名稱 |  |  |  |

說明：請就檢核項目進行勾選即可。

各階段檢核人員簽章

社群召集人(或代表人)檢核：

學校推薦：

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初審：

**105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薦送總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名稱** |  | | | | |
| **國小組(含幼兒園)可薦送社群數上限** |  | **實際**  **薦送**  **社群數** |  | **薦送**  **社群名稱及**  **學校名稱** |  |
| **國中組可薦送社群數上限** |  | **實際**  **薦送**  **社群數** |  | **薦送**  **社群名稱及**  **學校名稱** |  |
| **高中職組可薦送社群數上限** |  | **實際**  **薦送**  **社群數** |  | **薦送**  **社群名稱及**  **學校名稱** |  |
| 備註或補充說明： | | | | | |

縣市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局(處)長簽章：

**105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

附件4

**社群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名稱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參選年度 |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 | | | |
| 社群名稱 |  | | | | |
| 社群召集人 |  | | | | |
| 社群人數 | 103學年度 | 人 | 參加教專人數 | 103學年度 | 人 |
| 104學年度 | 人 | 104學年度 | 人 |
| 社群成員 | 103學年度 |  | | | |
| 104學年度 |  | | | |
| 聯絡方式  (請填寫社群召集人或代表人聯絡方式) | 單位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社群召集人(或代表人)簽章： 承辦主任： 校長： | | | | | |

**105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

附件5

**執行成果**

縣市名稱：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 項目 | 指標 | 指標內涵及執行成果說明 |
| --- | --- | --- |
| 1、  教專社群理念  (12%) | **1-1教專社群組成與運作符合教專社群相關規範。** | (舉例：社群成員運作能符應教與學之需求、運作次數能符合規範。) |
| 1-2教專社群理念與方向能彰顯教專評鑑精神與團隊成員的需求。 | (舉例：社群理念能能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運作方向能結合成員需求，學校提供協助情形。) |
| 2、  團隊共榮  與社群經營  (20%) | 2-1召集人發揮領導力，引進多元資源，引導社群發展爭取多元的資源。 | (舉例：社群召集人能參召集人研習，爭取多元的資源，成員專業成長能與社群運作連結。) |
| 2-2社群成員積極參與社群運作。 | (舉例：歷程內容能記錄成員參與情形，成員能共同承擔社群運作。) |
| **2-3社群活動方式與教專評鑑緊密連結。** | (舉例：社群成員進行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活動方式能與專業成長歷程連結。) |
| 2-4社群運作型態多元，促進團隊專業成長。 | (舉例：社群運作方式能有多種的學習型態，運作能形塑學習型組織的文化。) |
| 3、  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  (18%) | **3-1社群成果展現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精神。** | (舉例：社群成果能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連結，成果能看到教師個別專業成長。) |
| 3-2社群成果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效的關聯性。 | (舉例：社群成果能引導教師有效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 |
| **3-3社群成果能彰顯教師的專業成長情形。** | (舉例：社群成果能突顯團隊專業成長的效益，以實際行動展現研究成果。) |
| 3-4社群具有推廣效益。 | (舉例：社群能落實行動研究精神，成果能夠發揮影響力並扶植其他社群。) |

註：甄選指標粗體部分為重點指標。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社群特色報告】評選規準**

附件6

|  |  |
| --- | --- |
| **面向** | **評選規準** |
| **1.**  **教專社群理念**  **(12%)** | 1-1重要性：能清楚陳述教專社群與教師專業成長的重要  1-2關聯性：能掌握教專社群與教專的關聯  1-3價值性：能呈現教專社群的特色和目的 |
| **2.**  **團隊共榮**  **與社群經營**  **(20%)** | 2-1確實性：能規劃與發展具特色之教專社群  2-2合宜性：能依實際需要進行教專社群任務與分工  2-3發展性：能運用教專社群的組織、運作與實施策略(結合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學生學習評量機制)  2-4永續性：能經營出具永續發展的教專特色社群 |
| **3.**  **社群成果與推廣實踐**  **(18%)** | 3-1覺察性：能針對教專社群指標呈現社群成長或問題  3-2清晰性：能清楚描述資料並分析(質性資料蒐集、量化資料)  3-3脈絡性：能呈現教專社群故事、短片或行動研究探究  3-4洞察性：能分析、解釋教專整體社群特色之運作成果 |

**105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

附件7

**社群特色報告**

縣市名稱：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1.請撰寫貴單位教專評鑑社群特色報告，呈現報告內文時請符合個資法規定。

2.格式規劃：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14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版面格式邊界上下左右各2.5公分。

|  |
| --- |
| (一) 前言  (二) 執行歷程  (三) 具體成果  (四) 辦理特色  (五) 其他說明 |

註：上述標題僅供參考，可自行調整。

**105年「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優良社群甄選計畫」**

附件8

**授權書**

縣(市)政府：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  |
| --- |
| 茲授權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以上資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  社群召集人或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